

信丰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信常发〔2023〕37号

关于对 2023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 审议意见

县人民政府：

信丰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查了县人民政府提交的 2023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决定批准 2023 年预算调整方案。

为切实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县人常委会建议：

县政府及相关部门要统筹好“促发展”与“防风险”的关系。严格执行批准后的预算调整方案，按照地方政府债券管理使用的有关规定，管好用好债券资金。加快债券项目建设和债券资金拨付使用进度，推动专项债券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全覆盖，切实提高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绩效，充分发挥债券资金稳投资、惠民生、促发展的重要作用；持续强化债券“借、用、管、还”全

流程管理,加强专项债券投后管理,增强专项债券项目偿债能力,落实偿债资金,按时付息和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严控政府债务风险。

以上审议意见请县政府研究处理,并在收到审议意见后2个月内向县人大常委会提出研究处理情况的书面报告。

附件:县人大财经委《关于2023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信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9月27日



抄送:县委书记袁炎,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县委副书记钟小春,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李绍武,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发改委、财政局。

信丰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年9月27日印发

关于 2023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结果 报 告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县人大的财政经济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做好县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县人民政府提交的 2023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准备工作，根据监督法、预算法、江西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县人大的财政经济委在常委会预算审查工委预先审查的基础上，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全体会议，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总体评价

根据市财政局批复下达我县 2023 年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64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0.606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5.0387 亿元），县政府提请审查的方案草案提出，拟对 2023 年预算作如下调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增一般债务收入 0.6063 亿元，支出调增 0.6063 亿元，用于 6 个道路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 1 个水利设施项目建设，调整后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为 46.0256 亿元、支出总计为 46.023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增专项债务收入 5.0387 亿元，支出调增 5.0387 亿元，用于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调整后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为 43.2205 亿元、支出 43.2189 亿元。

县人大的财经委认为，县政府根据上级下达的新增债务限额提出的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对2023年财政预算中的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进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要求，整体合法可行。建议本次会议审查批准2023年预算调整方案。

二、意见建议

为切实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县人大的财经委建议：县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自觉遵守预算法及中央、省、市关于地方政府债券管理使用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批准后的预算调整方案，管好用好债券资金，加快债券项目建设和债券资金拨付使用进度，推动专项债券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全覆盖，切实提高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绩效，充分发挥债券资金稳投资、惠民生、促发展的重要作用；持续强化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加强专项债券投后管理，增强专项债券项目偿债能力，统筹资金执行偿债计划，严控政府债务风险；要依法及时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